

三门峡市湖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湖滨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里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依托湖滨区城市管理局网站，以公众信息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等内容，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处罚、通知公告等城市管理领域信息总计 4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2023 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我局依申请公开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继续落实“三审三校”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发布、保密安全、归档备案等内部工作制度，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落实专人不定期对发布信息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不断规范调整我局网站栏目和内容，对我局网站不定期开展自查整改，切实加强网站常态化管理。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法规宣传股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落实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组织各股室（执法大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年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不够，存在超时发布信息的情况；二是政府网站成为目前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唯一线上渠道，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和渠道较为单一。

(二) 2023年改进措施。一是法规宣传股加大对各股室(执法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时限要求，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结合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的需求，加大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